

# 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，促請行政院正視遠洋漁船 漁工遭強迫勞動情事，維護漁工人權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佈世界三大洋，從事遠洋作業漁船計 1,106 艘，且 108 年我國遠洋漁業生產量計 560,744 公噸，占該年漁業總產值的 53.95%；可徵我國是遠洋漁業大國。針對「美東時間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『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』，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於其中，並有四艘我國籍漁船或權宜船因此遭到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(CBP) 發出扣押令」案件，事關國家聲譽並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，乃立案調查。

本案調查期間，監察委員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蔡崇義特地就本案親赴民間單位訪談「大旺號」漁船之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視訊訪談曾在我國遠洋漁船工作之數名外籍漁工，前往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實地履勘、與仲介公司代表進行座談會議等。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，指出外交部、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漁業署早在 108 年 12 月即接獲綠色和平基金會發布的「海上奴役」調查報告，知悉該基金會將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。但外交部、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 108 年 12 月知悉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，期間除公文往返外，無相關積極作為，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，核有違失。

調查報告並指出，本案尚有「勞力剝削案件的認定」、「勞動檢查人力及人口販運專業知能不足」、「重新檢討跨機關溝通聯繫平台」、「擴大輔導業界參與漁業改進計畫」、「深化夥伴關係及國際合作」、「評估研議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輸入規定」及「加強人權教育」等事項，促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、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，促請政府積極解決漁工遭勞力剝削問題，特別在 109 年 12 月修正公告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6 條，規範我國人不得利用權宜船從事人口販運等行為，如果違反，漁業署得廢止投資經營權宜船之許可。並促請農委會漁業署輔導業界參與漁業改進計畫(FIP)或海洋管理委員會(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, MSC)認證制度，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解決漁工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問題。

依國際公約規範，船旗國管轄視為船旗國概念之延伸，權宜船屬船籍國管轄。監察院後續仍將促請行政院督導外交部、農委會漁業署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，重新審視漁業政策及外籍漁工勞動條件的管理機制，增加檢查人力及專業知能、重新檢討跨機關溝通聯繫平台、加強國際合作並打擊強迫勞動，以落實保障外籍漁工權益及維護我國遠洋漁業之聲譽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